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吳蕙琮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劉炳光先生	旺角區衞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衞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衞生總監	食物環境衞生署
霍思達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郭柏聰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曉東先生	工程師/1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志賢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一)	房屋署

列席者：

袁國強先生, SC, JP	司長	律政司
李文成先生	司長政務助理	律政司
梁詠心女士	助理秘書長(3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梁志明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義飛先生	服務總監(香港)	新家園協會
傅艷婷女士	中心主任	新家園協會
孫玉菡先生, JP	副秘書長(衞生)	食物及衞生局
李培文醫生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高級醫生	食物及衞生局
羅鎮文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消防處
姜世明先生	署理消防區長(策劃組)2	消防處
于文陽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3	消防處
陳雯玲女士	高級建築師(西九文化區)	民政事務局
何達禧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3	建築署
梁向軍先生	副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蔡正瑜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栢志高先生, GBS, JP	營運總裁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黃寶兒女士	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孫知用先生	項目推展部 規劃及發展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莊正文女士	營運發展主管(表演藝術)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莫永昌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永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應荃先生	技術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陳淑華女士	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李錦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彭蔚珊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地政總署
周日昌先生	署理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阮文倩女士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及旺角區兩位指揮官已調職，分別由新任指揮官郭柏聰先生及霍思達先生接替出席會議；此外，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家驥先生亦已調職，由張國良先生接任，張先生因公務在身，已委派旺角區衞生總督察(1)劉炳光先生代為參與會議。主席建議以區議會名義致函警務處處長和食環署署長，感謝余先生、鍾先生及李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區和油尖旺區議會作出貢獻，眾無異議。主席續稱，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蔡植生先生正在休假，改由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作為代表，房屋署("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李志賢先生另代表因事缺席的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呂廣輝先生參加會議。主席又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因有公務在身，稍後才會參與討論議項十六，在此之前，將由工程師/14(九龍)潘曉東先生暫代出席會議。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蔡亮女士亦因公務關係，將於下午4時退席，屆時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蕙琮女士將代其參與會議。

(孔昭華議員和劉柏祺議員於下午1時35分到席。)

議項一：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議項二： 凝聚共識 依法如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油尖旺區議會第5/2015號文件)

2.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項一和二均與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關，宜合併討論，眾無異議。

3. 鍾港武主席歡迎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和司長政務助理李文成先生，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C)梁詠心女士。

4. 袁國強先生簡介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重點如下：

(i) 現時行政長官由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如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屆時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將可「一人一票」選出特首。

(ii) 若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首，參選人和候選人須面向全港700萬市民。為爭取提名委員會("提委會")和選民支持，他們應會提出更貼近民意的政綱。政府亦希望提高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和競爭性，讓參選人有機會向廣大市民介紹政綱，而選民亦可利用不同平台回饋意見，藉此促進公眾與提委會的互動性，使提名結果得到廣泛民意支持。

(iii) 普選行政長官是普選立法會的先決條件。唯有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才可落實下一步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這對香港的選舉制度和管治十分重要。因此，政府希望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時，可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1時43分到席。)

5. 莊永燦議員補充第5/2015號文件內容。他表示，部分市民並未真正理解《基本法》第45條和《基本法》附

件一，便指控中央政府「背信棄義」。他指出根據《基本法》第45條和《基本法》附件一，得先由提委會揀選候選人，再由普羅選民選出候任特首，最後經中央政府正式委任行政長官，《基本法》從未有承諾訂立不設提委會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他續稱，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決定，香港可在2017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惟有人斷章取義，認為這說法含「真普選」的意思，忘記普選行政長官須按《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反而指責中央政府失信，實屬無理指控。他建議行政長官或袁國強先生在電視上利用30分鐘時間，向廣大市民闡釋《基本法》第45條和《基本法》附件一的內容。

6. 葉傲冬議員表示，經過兩輪政改公眾諮詢，市民普遍期望可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特首，並認為通過政改方案是香港政制向前邁進發展的一大步。他續稱，不少民調均有約六成受訪市民支持通過政改方案，立法會議員如否決這方案，等於與民意為敵。他希望涂謹申議員能支持政改方案，讓500萬名合資格選民有機會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出特首。

(黃碩議員於下午1時50分到席。)

7. 關秀玲議員表示，現時社會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仍意見分歧，政府應向仍未清楚了解《基本法》相關條文的市民加強宣傳，以凝聚共識。她強調市民普遍希望依法在2017年落實普選特首。

8.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以逾30萬票當選，當時他的政綱包括爭取「真普選」。不少民調亦顯示，支持泛民的市民強烈要求「真普選」，絕不接受「假普選」，他們甚至認為「假普選」較「原地踏步」更差。他續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2條，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予修改或撤銷。他希望國家領導人能顧及國際間的局勢，以及台灣和香港的狀況，修改或撤銷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讓香港廣大市民有真正的普選，包括真正的提名權和選舉權。

9. 葉傲冬議員表示，他明白涂謹申議員作為立法會泛民議員，需按支持者的喜好投票，惟不少民調結果顯

示，只有約三成受訪者反對政改方案，泛民議員不支持這方案，等同違背其餘六成多受訪市民的意願。泛民議員一直強調民調結果的重要性，惟他們擬否決政改方案，實為接受小眾、放棄大眾的表現。

10. 莊永燦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口中的「真普選」、「假普選」，是繞過提委會的選舉，才是真正普選，有提委會存在的選舉，則是假的普選。他強調《基本法》已表明有提委會和選委會存在，而相關委員是在香港有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人士，由他們篩選行政長官參選人，可選出較容易為中央接受的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這樣對香港整體有利。

11. 陳少棠議員表示，香港回歸僅17年，已由當初只得400人選舉特首，發展至現在由1 200人選出特首。如通過政改方案，全港逾500萬名選民便可以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出特首，較不少西方民主國家的民主步伐還要快。現時約六成接受民調訪問的市民渴望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他希望泛民議員能考慮通過政改方案。他另詢問，如政改方案最終遭否決，政府何時才能重啟「政改五步曲」。

12.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尊重《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會決定的憲制地位，是守法的重要基礎。香港是中國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人大常委會不會就香港的政制發展輕率作出決定。為此，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在沒有反對票的情況下，就香港的政制發展提出了原則性的意見。她認為政制發展必須循序漸進，以免出現動亂。事實上，香港由回歸前至今，皆循序漸進發展政制，部分人要求把提名權和選舉權綑綁一起的做法，甚為不智。

13. 袁國強先生回應如下：

(i) 中央十分希望香港能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他期望政改方案能同時為香港市民、立法會、特區政府和中央接受。

(ii) 中央強調政制發展須建基於《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的解釋及決定。《基本法》第

45 條亦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以普選產生為目標，並設有提委會的提名機制。

(iii) 《基本法》的起草過程長達四年八個月，其間香港和內地多次進行諮詢，不少香港人亦有發表意見，才完成起草《基本法》，當中包括有關設立提委會的條文。不依《基本法》辦事，對尊重憲制和法治皆有負面影響。

(iv) 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一定比「原地踏步」好。如可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全港 500 萬名合資格選民將可「一人一票」選出特首。

(v) 政府稍後提出的方案並非終極方案；日後政府仍可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進行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款亦已闡明修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程序。

(vi) 希望市民能權衡通過和否決政改方案的利弊，客觀選擇是否支持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vii) 他希望市民以客觀、務實和理性的態度，分析有關問題。他建議市民應為香港整體發展和下一代的福祉著想，而政制發展向前邁進一步一定比「原地踏步」好。

14. 涂謹申議員認為假認受性的行政長官，可做出更多壞事。他續稱，「8・31 決定」令不少提出中間方案的團體感到驚訝，他質疑有關決定是否切合香港的情況。此外，如在 2017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中央政府未必再有足夠誘因進一步改善香港的選舉制度。他另表示，中央政府在 2010 年接納民主黨提出的政改方案，而在此之前兩天，當時的行政長官仍不知情，因此，「8・31 決定」未必不可能修改或撤銷。

15. 莊永燦議員表示，「8・31 決定」實為「大放鬆、小收緊」。「大放鬆」是因為現時由選委會同時提名特首候選人和選出特首，如通過政改方案，則會改由提委會提名候選人，普羅選民則負責選出特首。在「小收緊」方面，現時有意參選特首的人士，只需獲得 100 名選委會委

員提名，便可成為候選人，惟日後參選人須獲超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提名，因此，「8・31決定」有助選出較易為中央接受的人士擔任行政長官。

16. 黃建新議員不滿泛民議員扼殺全港市民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他另表示，在政府完成第一輪政改公眾諮詢後，便發生違法佔領事件，其間旺角區多處地點被人霸佔79日，令旺角區居民苦不堪言，他欲知政府何時才把佔領人士繩之於法。

17. 楊子熙議員表示，政改方案可讓全港市民盡快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他指出即使實行普選的國家，對提名權亦有不同的解釋。此外，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需符合特區區情，他希望社會各界可收窄分歧，就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安排發表意見。

18. 蔡少峰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指在有篩選的制度下選出的行政長官，看似有認受性，會令中央政府在優化香港選舉方案方面的壓力減小，此說法其實是假定市民不懂得「合法」(legitimate)和「不合法」(illegitimate)的分別。他續稱，涂議員認為市民會把無認受性的假選舉視為真普選，誤以為在這選舉制度下產生的行政長官有認受性，這說法其實低估了市民的智慧，涂議員應收回有關言論。

19. 袁國強先生回應如下：

(i) 在香港這個公開和透明度高的社會，政制發展只會不斷改進。如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市民便會要求日後參加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提出改善選舉制度的意見。市民亦不會因為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停止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

(ii) 香港現時的政治環境與2010年完全不同，不能以當年的情況推論全國人大常委會有可能修改或撤銷去年8月31日作出的決定。他希望反對政改方案的議員和市民可務實考慮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或撤銷決定的機會有多大。

20. 鍾港武主席表示，第5/2015號文件的原動議由陳少棠議員、陳偉強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葉傲冬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黃頌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萬成議員、黃舒明議員、楊子熙議員和他本人提出，獲高寶齡議員和議。原動議如下：

> 「本區議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普選問題的決定，如期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讓全香港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呼籲社會各界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積極務實參與第二輪政改諮詢的討論，凝聚共識，共同促請立法會如期通過政改方案，令香港政制邁進重要一步。」

21. 鍾港武主席續稱，林健文議員已書面授權涂謹申議員代為投票。他續稱，涂議員在2015年2月25日以書面形式就原動議提出一項修訂動議(附件一)，林議員為和議人。修訂動議如下：

> 「本區議會支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2條，修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並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就普選問題的規定和解釋，重啓政改五部曲，以如期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合資格選民可以真正「一人一票」選特首。本區議會並呼籲社會各界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積極務實參與重啓政改的討論，凝聚共識，共同促請立法會否決按8.31框架提出的政改方案，令香港政制邁進重要一步。」

22. 鍾港武主席表示，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23. 投票結果：涂謹申議員和林健文議員(由涂謹申議員代為投票)投贊成票(2票)；鍾港武主席、高寶齡副主席、陳少棠議員、陳偉強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葉傲冬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黃頌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舒明議員、楊子熙議員投反對票(17票)；0票棄權。

24. 鍾港武主席宣布修訂動議未獲通過。他另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25. 投票結果：鍾港武主席、高寶齡副主席、陳少棠議員、陳偉強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葉傲冬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黃頌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舒明議員、楊子熙議員投贊成票(17票)；涂謹申議員和林健文議員(由涂謹申議員代為投票)投反對票(2票)；0票棄權。

26. 鍾港武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

27. 鍾港武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8.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四： 油尖旺區議會截至2015年2月12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6/2015號文件)

議項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5/16年度在油尖旺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7/2015號文件)

議項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8/2015號文件)

議項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9/2015號文件)

議項八： 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修訂區議會撥款舉辦2014-15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25/2015號文件)

29.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四至八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30. 鍾港武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梁志明先生。

31. 議員備悉截至2015年2月12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八(第25/2015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32. 鍾港武主席表示，民政總署尚未知會區議會下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議員可考慮原則上通過議項五至七(第7/2015至9/2015號文件)的撥款申請，待確定下年度的撥款總額後，再於稍後會議正式確認通過撥款及金額，眾無異議。

議項九： 成立油尖旺區議會非常設工作小組並推選該工作小組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第10/2015號文件)

33.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2015年2月5日周年內務會議("內務會議")上，議員同意在2015-16年度繼續設立「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宣傳小組")。議員並同意各個工作小組的主席須為區議員，工作小組內區議員與非區議員成員人數的比例為2:1。此外「宣傳小組」為非常設性質，任期不得超逾八個月，新年度「宣傳小組」的任期將由2015年4月1日開始，直至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以準備換屆選舉為止。他詢問議員是否確認在新年度繼續成立「宣傳小組」，眾無異議。

34.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發信，請議員表明加入來年度「宣傳小組」的意願，截至2015年2月9日，共有十名議員報名，名單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35.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提名「宣傳小組」的主席人選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主席	劉柏祺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建新議員 侯永昌議員

36. 議員一致通過由現屆「宣傳小組」主席劉柏祺議員連任新年度「宣傳小組」的主席。

37. 鍾港武主席續稱，按區議員成員與非區議員成員2:1的比例計算，新年度「宣傳小組」應有最多五名非區議員成員。秘書處已於2015年2月10日發信，請議員提名地區人士加入該小組，而在2月16日截止日期屆滿前，秘書處共收到五項提名，有關名單亦已置於桌上，供議員查閱。

38.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獲提名加入下年度「宣傳小組」的地區人士沒有超過設定的名額，獲提名人士全部自動當選，名單如下：

「宣傳小組」非區議員成員：

(i) 朱永昌先生
(ii) 葉椿春女士
(iii) 馮麗媚女士
(iv) 關群芳女士
(v) 周春明先生

39. 議員通過上述提名。

議項十： 成立油尖旺區議會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並選舉該等籌委會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第11/2015號文件)

40.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內務會議上，議員同意在2015-16年度保留現時區議會下設的五個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即：1)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2)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3)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4)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以及5)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他詢問議員是否確認在下年度繼續成立該五個籌委會，眾無異議。

41. 鍾港武主席續稱，秘書處早前已發信，邀請議員表明加入上述五個籌委會的意願，有關名單已置於桌上，以供議員參閱。

選舉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42.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提名該五個籌委會的主席人選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仇振輝議員	高寶齡議員	侯永昌議員 關秀玲議員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劉柏祺議員 楊子熙議員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高寶齡議員 關秀玲議員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黃建新議員	仇振輝議員	侯永昌議員 高寶齡議員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高寶齡議員 仇振輝議員

4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油尖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的會議時間表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015 號文件)

44.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內務會議上，議員初步通過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 2015 年 4 月至 9 月的暫擬會期表(附件二)。

-----

45.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正式採納該時間表，眾無異議。

議項十八： 再次要求盡早解決港灣豪庭公共空間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2015 號文件)

----- 46. 鍾港武主席表示，發展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置於桌上，供各議員閱覽。

47.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港灣豪庭公共空間問題一拖數年。他憶述港灣豪庭法團早於 2012 年在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豁免開放港灣豪庭公共空間，惟西分區委員會當年不支持以「豁免書」形式處理有關問題。他另外不滿發展局至今仍未就這問題採取任何跟進工作。由於發展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48. 許德亮議員支持區議會繼續跟進港灣豪庭公共空間問題。他表示這問題存在已久，惟上屆的當區議員對此事不聞不問。

49. 黃舒明議員不滿發展局未有跟進港灣豪庭公共空間問題，並拒絕派員出席會議，向議員和公眾解釋此事。她贊同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50.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她和劉柏祺議員皆為西分區委員會委員。她補充，西分區委員會一直關注港灣豪庭公共空間問題，該委員會委員亦曾到場視察和討論。她認為發展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向議員和公眾解釋局方在此事上的立場和意見，確令事件毫無進展，並會加深業戶間的矛盾，因此，她贊同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51. 孔昭華議員讚賞劉柏祺議員積極跟進此議項。他認為上屆的當區議員沒有跟進港灣豪庭公共空間問題，以致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他續稱曾與鍾港武主席和港灣豪庭的法團和居民了解事件，但發展局過去兩年來沒有就此事採取任何跟進工作。他贊同要求當局在豁免港灣豪庭開放公共空間問題上，主動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

52.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眾無異議。主席請民政事務專員邀請發展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議項十二：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2015 號文件)

53. 鍾港武主席歡迎：

(a) 民政專員蔡亮女士；以及

(b) 新家園協會("新家園")服務總監(香港)陳義飛先生和中心主任傅艷婷女士。

54. 蔡亮女士簡介「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活動中心」)的撥款申請。她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已於 2015 年 1 月 8 日會議上通過「油尖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前期宣傳活動撥款用途、社區重點項目的支出預算，以及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款後擬推行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內容。因應設管會的建議，社區重點項目的伙伴機構新家園已就活動中心的服務提出最新的建議書，內容包括：

(i) 優先讓以油尖旺區為註冊地址的少數族裔團體申請租用多用途活動室；

(ii) 活動中心每星期一天提供免費活動；

(iii) 活動中心將於第一年年底，根據當時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釐訂第三年的服務收費；

(iv) 就活動中心加設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兩層監管架構。

55. 蔡亮女士續稱，「油尖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申請將提交 2015 年 5 月 8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她請議員討論和支持此項撥款申請。

56. 孔昭華議員表示，新家園建議就活動中心成立兩層的監管架構，他欲知當中的諮詢委員會到底扮演監管抑或諮詢角色。

57. 黃頌議員申報他是新家園的僱員，不會就此議項發言或投票。

58. 蔡亮女士表示，「監管」和「諮詢」角色理應分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稍後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時，會相應修改第 13/2015 號文件第 8.1 段的有關字眼。

59. 陳義飛先生回應謂，監管架構中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區議會、民政處和承辦機構的代表，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新家園落實按其與民政處簽訂的合約提供服務的標準和質素，並監督活動中心的運作及營運方向和策略。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則包括地區少數族裔領袖和社區團體代表，他們負責就活動中心的服務內容提供意見及建議。

60.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她是某社企負責人之一。根據她的經驗，諮詢委員會應廣納多方面的意見，督導委員會則應負責監察活動中心的運作。她建議民政處在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文件中加入監管架構圖，以釋除議員的疑慮。

61. 孔昭華議員建議民政處日後根據第 13/2015 號文件第 8.1 段修改用詞時，改用「... 成立兩層的監管和諮詢架構...」一句。此外，他認為無需擬備監管架構圖。

62. 侯永昌議員建議新家園就活動中心分別成立督導委員會和管理諮詢委員會兩層架構。

63. 許德亮議員不同意活動中心在監管架構上架床疊屋。他表示，民政處與新家園簽訂合約時，新家園已提交活動中心的服務指標，擬設的督導委員會應可根據有關指標，監察活動中心的服務表現。

64. 蔡亮女士表示，第 13/2015 號文件第 8.1 段有關「監管」和「諮詢」的字眼確有不清晰之處，她稍後會與新家園商討修改有關字眼，使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有更

清晰的分工。此外，她認為在監管活動中心和伙伴機構享有自主權兩方面，應取得適當的平衡。

65. 鍾港武主席認為諮詢委員會的功能與管理委員會相若，但前者負責制訂項目的發展方向，並擔當執行和監察角色。

66.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議員早前已在設管會會議上充分討論「油尖旺社區重點項目」撥款申請，並原則上通過提出此項申請。她認為孔昭華議員的意見，只與文件表述有關。

67.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13/2015 號文件，眾無異議。

68. 鍾港武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 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

69. 鍾港武主席歡迎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副秘書長(衞生)孫玉菡先生和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高級醫生李培文醫生。

70. 孫玉菡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i) 「自願私人醫療保險計劃」("自願醫保計劃")將會規管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規定這類保險產品的承保機構須為消費者提供一個「標準計劃」。而「標準計劃」必須符合政府訂定的「最低要求」，以改善個人住院保險的投購和延續性，並提高保險保障的質素、透明度和明確性。

(ii) 食衞局曾參考澳洲、愛爾蘭、荷蘭、瑞士和美國推行相關計劃的經驗。

(iii) 政府將會注資「自願醫保計劃」下的高風險池，讓願意自行承擔個人醫療費用的高風險人士可購買住院保險。政府亦會為所有達到或高於「最低要求」的個人住院保單扣稅，以

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這計劃。政府並擬成立專責機構，監管「自願醫保計劃」的推行、運作和處理索償糾紛。

(iv) 為配合「自願醫保計劃」，政府會檢討醫護人手需求、促進私家醫院發展和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包括醫院、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以及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

(v) 至於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若其提供的程序本身屬高風險，或涉及的麻醉程序屬高風險，或病人屬嚴重系統性疾病的不穩定(急劇惡化)或更差狀況，將受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規管。

(vi) 政府擬就私營醫療機構的管治、設施管理和機構的標準、臨床質素、收費透明度和罰則這五大範疇進行規管。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3時30分退席。)

71. 關秀玲議員指出香港人口老化，她欲知政府會否考慮成立專責部門，推出供市民投保的醫療保險計劃。此外，她不滿醫療保費連年增加，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監管不足。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3時45分到席。)

72. 葉傲冬議員申報為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儘管政府會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成立高風險池，惟高風險人士仍要負擔高昂的保費，他欲知政府有何誘因吸引市民參與此計劃。他續稱，食衞局代表指在2017至2018年度，全港醫院床位約會增加2 000張，惟他知悉在2018至2019年度，九龍中醫院聯網將欠缺2 000張病床，他擔心公私營醫院的發展未必可與政府的自願醫保政策配合。他另表示，政府要求「標準計劃」必須包括非手術癌症治療(包括化療、放射性治療)項目，並把有關項目的保障限額定為150,000元，但他認為這保額並不足夠。他希望政府詳細審視「自願醫保計劃」，研究如何吸引市民大眾參與這計劃。

73. 陳少棠議員認為「自願醫保計劃」似為中產人士而設。他表示，政府擬斥資43億元成立高風險池，以保障40歲或以下的高風險人士，他質疑此款額是否足夠。他另外詢問「自願醫保計劃」如何保障40歲以上的人士。

74. 黃舒明議員表示，政府應關注私人保險公司在「自願醫保計劃」下的承保問題。她引《建築物管理條例》為例，指出法團須就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的財產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第三保")，倘法團未能成功購買第三保，當區的民政事務處須提供協助。她續稱，「自願醫保計劃」特別照顧因年長或家族病史而未能投保的人士，她欲知全港有多少人屬上述兩類人士。此外，她指出私人保險公司會因應「自願醫保計劃」優化本身的醫保計劃，她詢問政府如何確保「自願醫保計劃」能吸引市民大眾參與。

75. 高寶齡副主席稱讚政府擬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成立高風險池，並加強監管私人保險公司和提高保費的透明度。她另詢問「自願醫保計劃」會否涵蓋危疾計劃。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4時到席。)
(侯永昌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下午4時退席。)

76. 孫玉菡先生回應如下：

(i) 「自願醫保計劃」並非旨在解決本港醫療系統面對的所有挑戰，而是一項配合公營醫療的輔助融資安排，也是調節公私營醫療系統平衡的措施之一。政府期望能透過「自願醫保計劃」，改善市場上醫療保險的質素，為有能力和願意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提供更多選擇。

(ii) 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所有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必須符合政府訂定的「最低要求」，而政府亦有措施為現有個人住院保險保單制訂轉移安排，因此，全港現時約150萬名已購買醫保的人士也能受惠於這計劃。

(iii) 在私人保險公司的賠償額方面，倘若市民的保費為100元，以2011年計，保險公司僅償付57元，現時則為67至68元，惟與外國比較，本港保險公司的賠償額仍屬偏低。在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後，保險公司須向公眾披露賠償額數據，並在每張保單上顯示投保人按年齡須繳付保費的資料。

(iv) 政府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成立高風險池，目的是讓部分願意自行承擔個人醫療費用的高風險人士可投購醫療保險，以使用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從而緩解公營醫療機構的壓力。

(v) 在「自願醫保計劃」下，非手術癌症治療的保障額為每宗病症每年150,000元。而癌症病人亦可利用此保障額選擇在公營醫療機構接受標靶藥物治療。

(vi) 為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公私營醫療機構均有需要增加床位。

(vii) 由政府所成立的高風險池，有助現時未能成功投保的高危人士購買醫療保險，惟該等人士必須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的首年內投保，而由第二年開始則只承接40歲或以下人士的合資格保單。至於40歲或以上的非高危人士，他們在任何年歲皆可購買醫療保險。

(viii) 由於私人保險公司的危疾計劃不限定賠償金的用途，而實際上這類保單的償款亦往往用於並非醫院護理的開支上，故此「自願醫保計劃」不涵蓋危疾計劃，因這類計劃不一定有助達到自願醫保計劃所訂下的目標。

(高寶齡副主席於下午4時10分退席。)

77. 鍾港武主席感謝食衞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搬遷尖沙咀消防局行動支援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第14/2015號文件)

78. 鍾港武主席歡迎：

(a)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羅鎮文先生、署理消防區長(策劃組)2 姜世明先生和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3 于文陽先生；

(b) 民政事務局高級建築師(西九文化區)陳雯玲女士；

(c)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3 何達禧先生；以及

(d)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副董事梁向軍先生和高級建築師蔡正瑜先生。

79. 羅鎮文先生表示，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政府計劃分階段搬遷尖沙咀消防局，第二階段工程是在佐敦渡華路重置該局的行動支援設施，包括防火分區辦事處、消防處工程部、體能訓練組辦公室、體育館、消防處危險品倉庫和其他附屬設施。

80. 于文陽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標題文件內容：

(i) 第一階段工程主要搬遷變壓器房，預計 2016 年年底完成，以配合尖沙咀消防局毗鄰興建中的戲曲中心的出入口設計。

(ii) 第二階段工程是在佐敦渡華路重置尖沙咀消防局的行動支援設施，包括防火分區辦事處、消防處工程部、體能訓練組辦公室、體育館、消防處危險品倉庫和其他附屬設施，工程將於 2016 年第一季開始，預計在 2018 年年中完成。新大樓落成啟用後，這些設施原先佔用的樓面將會拆卸，騰出的空地會交回地政總署，以便在 2019 年轉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發展。

(iii) 消防處現正物色地方重置尖沙咀消防局的行動設施，包括消防局、宿舍、滅火輪碼頭和其他附屬設施。

(iv) 渡華路附近為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巴士總站、消防處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百周年變電站，以及擎天半島。

81. 蔡正瑜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新大樓的外觀設計和景觀。他表示新大樓樓高八層(地下至7樓)，附連天台，大樓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約43.5米，與附近建築物相若。新大樓外牆的色調將與其他消防局相近。

82. 葉傲冬議員申報他是西九管理局的董事。他表示，搬遷尖沙咀消防局行動支援設施的工程預計於2018年完成，惟他擔憂屆時港鐵九龍站周邊的道路設施仍未完善，可能會對新大樓提供消防服務有影響。他另外詢問，在尖沙咀消防局行動支援設施遷至新大樓之前，如戲曲中心和西九文化區場館已經落成，消防處會否考慮美化尖沙咀消防局，使該局的外觀與西九文化區的建築物較為協調。他續稱，消防處人員曾向他表示，如把該局的行動支援設施遷至佐敦道以北，消防處未必能維持其服務承諾，但現時重置有關設施的選址正位於佐敦道以北，他詢問消防處能否確保其服務承諾不受影響。

83. 孔昭華議員表示，消防處在第14/2015號文件中只交代尖沙咀消防局搬遷計劃第一、二階段的工程，未有提及第三階段的搬遷計劃。他得知搬遷行動設施的選址尚未落實，他請消防處代表向議員講解有關詳情。

(莊永燦議員和仇振輝議員於下午4時20分退席。)

84. 陳少棠議員表示，新大樓的渡華路選址四周均為高速公路，他欲知消防處有否考慮消防車輛是否容易進出新大樓。

85. 羅鎮文先生回應如下：

(i) 尖沙咀消防局將分三階段搬遷，第一階段會遷置變壓器房，第二階段會在佐敦渡華路重置該局的行動支援設施，該等設施現時佔用的樓面則會拆卸，以騰出空地，交西九管理局發展。重置的設施包括防火分區辦事處、體能訓練組

辦公室、體育館、消防處危險品倉庫等，皆屬行動輔助設施，不會影響消防處的行動和運作。

(ii) 在第二階段工程完成後，消防車仍會停泊在尖沙咀消防局內。

(iii) 至於第三階段工程，當局現正物色適當的選址重置尖沙咀消防局。如未能在區內覓得地方，消防處會考慮美化尖沙咀消防局現址，惟現時言之尚早。

(iv) 基於服務承諾，消防處在物色尖沙咀消防局重置地點時，會考慮消防車輛可否於最短距離出發。

(v) 消防處會適時就第三階段工程諮詢區議會意見。

86. 葉傲冬議員表示，他從其他途徑知悉尖沙咀消防局或會遷至柯士甸道與彌敦道交界，或與尖沙咀警署一併重置於另一地點，由於彌敦道的交通配套問題，他對彌敦道選址有保留，擔心在該處重置尖沙咀消防局，消防處未必能達致服務承諾。

87. 孔昭華議員表示，尖沙咀西可供重置尖沙咀消防局的地方不多，消防處或需考慮把該局遷至海防道街市現址。他續稱，重置後的危險品倉庫與中電百周年變電站距離很近，他欲知消防處有否與中電商議應變措施。此外，康文署計劃在佐敦渡華路巴士總站附近興建休憩公園，他不希望尖沙咀消防局第二階段搬遷工程影響該公園的規劃。

88. 羅鎮文先生回應如下：

(i) 新大樓選址毗鄰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和消防處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要進入新大樓，可取道佐敦道或柯士甸道，再繞過港鐵九龍站圓方地下迴旋處，途中不需駛經高速公路，該選址也非位處高速公路的出入口。

(ii) 消防處工程部將於新大樓重置，進出新大樓的消防車輛只為定期維修的車輛，數量不多，因此，新大樓落成不會對周邊交通構成壓力。

(iii) 尖沙咀消防局的危險品倉庫亦將於新大樓重置，面積在20至60平方呎之間，用作儲存消防處人員執法時搜集得來的證物，例如油漆、溶劑或氣體類物品。上述物品界定為危險品，如數量超出有關豁免量，消防處須把該等物品儲存於倉庫內。消防處在構思搬遷危險品倉庫時，已徵詢環保署及相關部門的意見，以確保倉庫的設計符合標準，消防人員並會適當處理有關的危險品。

89. 陳雯玲女士回應說，當局曾構思在第三階段，把尖沙咀消防局遷至柯士甸道與彌敦道交界空地並與尖沙咀警署一併重置。不過，上述空地已劃為休憩用地，如在該處重置尖沙咀消防局，需先提交改劃申請和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處方在現階段未能確定該局的重置選址。

90. 鍾港武主席總結說，議員十分關注尖沙咀消防局第三階段搬遷工程，希望消防處在落實選址後，能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議項十五：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油尖旺區議會第15/2015號文件)

91. 鍾港武主席歡迎西九管理局營運總裁栢志高先生、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黃寶兒女士、項目推展部規劃及發展主管孫知用先生和營運發展主管(表演藝術)莊正文女士。

92. 栢志高先生和孫知用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附例》")：

(i) 《西九文化區管理條例》賦予西九管理局權力訂立《附例》。《附例》須經立法會審批，將適用於西九文化區內所有公眾休憩用地("公眾休憩用地")。

(ii) 公眾休憩用地的空間使用應盡量開放和自由，但西九管理局需有最低程度的權力自行管理西九文化區公園(“文化區公園”)和其他公眾休憩用地。

(iii) 在草擬《附例》方面，西九管理局借鑑了本地和海外的公園、遊樂場地和主題樂園的附例、規例和管理經驗。《附例》須反映文化區公園的願景和使命。

(iv) 管理局在擬備《附例》時，參考了在 2009 至 2011 年三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以及 2014 年 5 至 6 月「西九公園人人共享—『如何管理將來的西九公園』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

(v) 《附例》賦予西九管理局相應的權力，相關的指引則有助落實執行《附例》。

(vi) 西九管理局會確保在公眾休憩用地上豎立的告示牌語意正面，語調友善。

(vii) 西九管理局可因應節目或其他需要，封閉文化區公園若干區域。該公園會有戶外節目舉行，但局方亦會顧及市民日常使用公眾休憩用地的需要，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審批戶外節目方面，局方會優先考慮文化藝術節目和公眾節目。

(viii) 西九管理局鼓勵在公眾休憩用地進行街頭表演，惟表演者需向局方申領許可證。「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者」計劃則為專業表演者而設。

(ix) 在西九管理局同意下，在公眾休憩用地內可進行商業拍攝或攝影活動，有需要的人士可根據相關指引向局方提出申請。

(x) 西九管理局只會基於安全考慮，在公眾休憩用地就公眾行為施以最低程度的規限。除有告示明文述明外，遊人可在公眾休憩用地進行球類活動、踏單車和放風箏，風箏控制線長度不可超過 50 米。

(xi) 《附例》有適用於拋棄垃圾、損壞設施、保護動植物、銷售貨品或服務及行乞的條文。市民可攜帶寵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但寵物須時刻受牽領。

(xii) 只有獲授權的車輛和交通工具才可進入公眾休憩用地，違者可處罰款。

(xiii) 西九管理局可要求違反《附例》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要求該人士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前往西九管理局辦公室或警署，局方亦可在警員到場前拘留違例者。

(xiv) 西九管理局會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修訂擬議《附例》並提交立法會審議；指引亦會根據持份者意見加以修訂，並在文化區公園啟用時落實執行。

93. 黃萬成議員表示，表演者須向西九管理局申請許可證，才可在公眾休憩用地進行街頭表演，但可能會有部分聲稱「自娛」的人士帶備揚聲器前往該等休憩用地進行活動，他欲知西九管理局會否視該等人士為街頭表演者。此外，他詢問在公眾休憩用地上豎立的告示牌，到底會使用繁體字抑或簡體字，市民又是否只可攜同戴上口罩的寵物進入該等休憩用地。他另詢問西九管理局，在公眾休憩用地內，如有人只穿泳衣出現，或有宗教團體率領信眾集體練功，或有市民搭建帳幕，或在高處展示橫額，局方會如何處理。

94. 葉傲冬議員申報他是西九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他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容許攝影愛好者配備大型的專業攝影器材到公眾休憩用地拍攝。他另表示，公眾休憩用地將會全日開放，他欲知西九管理局會否安排職員 24 小時在場當值，以防市民過度或不恰當使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設施。他另建議在公眾休憩用地劃定範圍，以供市民放風箏。他另詢問西九管理局如何監察風箏的高度限制。

95. 關秀玲議員要求西九管理局在草擬《附例》時考慮人群管制措施，以免公眾休憩用地擠得水洩不通。此外，她認為在公眾休憩用地上豎立的告示牌，內容必須顯淺易明。

96. 孔昭華議員表示，西九文化區佔地40公頃，故西九管理局有需要就公眾休憩用地訂定《附例》。他續稱，西九管理局諮詢會在2014年年中就草擬《附例》和指引成立工作小組，他是小組成員之一。該工作小組其後委聘顧問公司研究《附例》內容，並進行聚焦小組討論。他認為《附例》的條文必須清晰易明，以便提出檢控。他續稱，西九管理局計劃在2015年3月9日舉行《附例》簡介會，他欲知屆時西九文化區附近屋苑的代表會否獲邀出席。

97. 陳少棠議員表示，《附例》必須清晰和易於執行，否則旺角行人天橋和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混亂情況，以及港鐵九龍站的私家車違泊情況，會在西九文化區出現。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5時05分退席。)

98. 鍾港武主席表示，《附例》宜緊不宜鬆。他指出現時的風箏可裝置LED燈甚或攝錄器材，裝上這些器材的風箏如吹向九龍站上蓋屋苑，可能會構成私隱問題，為此，他建議西九管理局規定市民只可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指定地點放風箏。他續稱，油尖旺區有不少露宿者，西九管理局在草擬《附例》時，有需要禁止露宿者在公眾休憩用地露宿。此外，他欲知市民在公眾休憩用地內進行球類活動或踏單車時發生意外，西九管理局是否可豁免承擔法律責任。他並且關注公眾休憩用地內會否裝設閉路電視，俾能在需要時提供錄影片段佐證。他另外建議西九管理局在《附例》中註明禁止在公眾休憩用地進行的活動，以免日後發生爭拗。

99. 栢志高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i) 西九管理局希望在管制和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ii) 《附例》會禁止露宿者在公眾休憩用地露宿。

(iii) 在公眾休憩用地上豎立的告示牌，內容會中英對照，繁簡字體兼備。

(iv) 西九文化區佔地40公頃，西九管理局不會在晚上關閉公眾休憩用地，但會派員在場駐守，場內並設有中央監察系統，以便全日進行監察。

(v) 任何人士在公眾休憩用地內進行拍攝或錄影以獲取利益或收益，須向管理局申請許可證，否則無須申請。

(vi) 市民只須妥善看管其寵物，便可攜帶寵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vii) 《附例》須經立法會審批。《附例》會有清晰的條文，律政司亦會確保《附例》符合香港法例的一般要求和標準。

(viii) 在公眾休憩用地，如有人赤身露體，西九管理局職員會上前阻止，如有人踢足球，只要該項活動不會對別人造成滋擾，職員不會干預。西九管理局重視對員工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可因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

(ix) 西九管理局會與不同持份者(如鄰近居民或文化藝術團體)會面，就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運作與各界交流意見。

(x) 公眾休憩用地上一般不准露營，除非是用作大型活動的一部分(如童軍大露營)，而該等活動須事先向西九管理局申請。

(xi) 任何人士欲在公眾休憩用地內從事商業或牟利活動，須向西九管理局申請和繳費。

(xii) 公眾休憩用地內會設有供市民塗鴉的地方，西九管理局並會適當管理塗鴉區。

(xiii) 《附例》旨在方便西九管理局管理公眾休憩用地。

(xiv) 西九文化區的地庫將設有逾千個泊位，市民無需在公眾休憩用地上泊車。

(xv) 西九管理局重視員工培訓，以便他們可有效處理在公眾休憩用地內可能出現的情況。

100. 郭柏聰先生回應如下：

(i) 鑑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和新界北公園的實際使用情況與原先管理計劃有出入，建議西九管理局仔細研究《附例》條文是否可以有效執行。

(ii) 民航處對航拍有進行規管，他建議西九管理局就航拍問題諮詢民航處的意見。

(iii) 在西九管理局外判服務商的非辦公時間，市民可能會就公眾休憩用地的執法問題報警求助，他建議西九管理局在執行《附例》方面，多與油尖警區溝通。

101. 栢志高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i) 為配合公眾休憩用地全日開放，西九管理局會安排員工 24 小時在場當值，待細節敲定後，局方會與警方聯絡。

(ii) 《附例》的獲授權人包括西九管理局員工和其他合約員工。

(iii) 西九管理局參考民航處的規例，不容許在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航拍器材。西九管理局另外會就《附例》徵詢運輸署和消防處的意見，以期《附例》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

102. 葉傲冬議員擔心西九管理局在執行《附例》時會遇到困難，但他仍支持訂立《附例》。他另表示，公眾休憩用地全日開放，「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計劃的申請程序和審批細節因此值得關注。

103. 黃萬成議員表示，鑑於本區個別地方的管理經驗，他認為《附例》應較為嚴謹。此外，他希望警方無需耗費太多人力，協助西九管理局在公眾休憩用地執行《附例》。

104. 陳偉強議員以英語發言。他詢問指引是否《法例》

的一部分。他另表示，《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指引》列明，市民如欲與街頭表演者討論問題，應等待演出告一段落，才上前自我介紹，而非中斷演出，要求對話。他欲知如有現場觀眾違反這條文，西九管理局職員會否報警求助。

105. 栢志高先生以英語回應謂，《附例》屬法例的一部分，指引則不然，但指引有助解釋《附例》。

106. 陳偉強議員以英語發言。他表示，在公眾休憩用地的街頭表演者可能會向遊人討賞，他欲知西九管理局如何把此等行為與小販販賣活動區別開來。他另外假設西九管理局不容許小販在未獲局方授權的情況下，擅自在公眾休憩用地出售任何物品或服務，但他指出不少街頭表演者在演出後，會即場發售自行灌錄的唱片，他欲知西九管理局如何處理這情況。

107. 栢志高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i) 指引並非法例的一部分，《附例》則屬法例。西九管理局訂定指引，旨在闡明局方獲授權人如何執行《附例》。

(ii) 西九管理局認為街頭表演者在演出後向遊人討賞，與小販出售物品屬兩類不同行為，易於分別。此外，局方認為遊人打賞街頭表演者，並無不妥。

(iii) 西九管理局認為公共休憩空間的使用應盡量開放和自由，管理不宜過於嚴苛，儘管如此，在《附例》下，西九管理局的獲授權人員可在警方到場前拘留違例者，或要求違例者離開西九文化區。

(iv) 西九管理局負責管理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則由相關部門(如食環署、康文署和警方等)和西九管理局共同管理，因此，有需要訂立《附例》，賦權局方及其他獲授權人士管理公眾休憩用地。

108. 莊正文女士回應如下：

(i) 公眾休憩用地全日開放，會有街頭表演者於晚間在公眾休憩用地演出，因此，西九管理局會在晚上預留人手，為街頭表演者簽發許可證，局方現正考慮執行細節。

(ii) 管理局容許街頭表演者售賣其創作的產品，如唱片、畫作等。

109. 鍾港武主席總結說，議員同意西九管理局有必要訂定《附例》，以規管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和執法，而區議會鑑於區內個別地方的管理經驗，認為《附例》的條文宜緊不宜鬆。他希望西九管理局在草擬《附例》時，可參考議員的意見。

議項十六：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第 16/2015 號文件)

110. 鍾港武主席歡迎：

(a) 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和高級工程師/3(九龍)梁永德先生；以及

(b) 西九管理局技術主管吳應荃先生。

111. 莫永昌先生簡介如下：

(i) 土拓署在 2014 年 8 月 21 日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滙報了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3B 區的前期工程、2A 和 2B 區的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以及 3A 和 3B 區地下行車路工程的刊憲事宜，得到議員的支持。

(ii) 3A 區基建的前期工程(即地基工程)已於 1 月初展開，預計在 2015 年下半年完成，3A 和 3B 區的地下行車路工程亦已於 2 月中刊憲。

(iii) 有關 3A 區的基建工程及 2C 區的初步設計和工地勘測，土拓署認為現階段是適當時間諮詢區

議會意見，希望議員能支持相關工程，以便完成刊憲程序之後可盡早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施工，以配合M+博物館在2018年落成。

112. 梁永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標題文件內容：

(i) 綜合地庫長800多米，闊200多米，分為兩層，內有政府基建設施、西九管理局的設施，以及上蓋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用地相關的設施。

(ii) 擬議工程範圍包括3A區的基建工程(主要包括地下行車路、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及相關設施)，以及2C區的初步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土拓署建議把此等工程納入為綜合地庫第二階段撥款申請的工程範圍。

(iii) 為配合M+博物館於2018年落成，3A區地下行車路工程包括長約0.1公里路段的建造工程，以及尚餘約0.1公里路段的基本備置工程。

(iv) 為配合西九文化區分階段發展，政府擬盡早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展開綜合地庫第二階段工程，以期西九文化區項目可按西九管理局的計劃分階段完成。土拓署希望議員支持文件中的擬議工程。

113. 孔昭華議員表示，擬議工程屬西九文化區發展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土拓署在2014年已兩次就綜合地庫工程諮詢區議會意見，並獲得議員普遍支持。他續稱作為當區議員，希望擬議工程可盡快展開，以配合西九文化區分階段發展。他籲請議員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

114. 鍾港武主席表示，綜合地庫把路面的車輛引至地下，有助疏導路面的車流，從而增加地面的可使用面積。他詢問議員是否支持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眾無異議。

115. 莫永昌先生說，土拓署在完成刊憲後，將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展開擬議的工程。

116. 鍾港武主席感謝土拓署和西九管理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 關注渡船街301-311號對出天橋底非法搭建物(油尖旺區議會第17/2015號文件)

117. 鍾港武主席表示，屋宇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置於桌上，供各議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a) 社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陳淑華女士；以及

(b)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李錦雄先生。

118.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感謝地政總署和食環署分別派員視察和清洗文件中提及的路段。他認為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應與露宿者改善溝通，以便更有效處理區內露宿者問題。他另表示，現時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單身人士宿舍共提供202個宿位，他欲知當中有多少個屬油尖旺區的宿位。

119. 陳淑華女士回應謂，社署已盡力與相關部門和救世軍配合，定期開會，以妥善處理區內露宿者問題。她表示露宿者問題十分複雜，個案成因各異，但社署會繼續配合有關部門，積極地處理露宿者問題。

120. 陸國寶先生回應謂，在民政處協調下，地政總署、社署、食環署、警務處和救世軍在2015年2月17日於區內採取聯合行動，其間，部門知悉在渡船街301-311號對面天橋底有八至十名露宿者和四個木製搭建物，食環署人員已即時跟進現場的環境衞生問題。根據救世軍的資料，該四個搭建物現時仍有露宿者居住，救世軍現正跟進有關個案，待佔用該等搭建物的露宿者遷出後，地政總署會在稍後的聯合行動中移除空置的搭建物。

121. 劉柏祺議員表示，其他地區的地政處人員會在露宿者的搭建物上張貼通告，在指定限期後，如露宿者仍佔

用該等搭建物，地政處人員便會清拆搭建物，他欲知地政總署人員為何未有在上述天橋底位置採取同一行動。他續稱早前曾去信民政處及相關部門，指出有一名露宿者在深旺道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對面天橋底搭建構築物，該名露宿者不但生火煮食，並可能干擾深旺道行車天橋的電錶，截取電力，他詢問部門代表有否積極跟進該個案。他指出，部門不應待議員提呈文件才進行聯合行動。

122.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去信社署、路政署，和民政處，反映有一名露宿者在雅翔道搭建構築物，惟部門答覆在該處並無發現該名露宿者和搭建物。他指出有關的露宿者現以四塊圍板搭建構築物，問題較前嚴重，他促請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從速跟進該個案。

123. 黃萬成議員表示，區議會一直十分關注區內露宿者問題，期望能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援助，幫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他希望相關部門代表能反映各部門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時遇到的困難，以便議員提供意見。此外，他同意非政府機構應與露宿者多加溝通，而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和議員亦應在露宿者問題上加強協調，以積極態度解決這存在已久的問題。

124. 鍾港武主席詢問，地政總署人員如發現露宿者在政府土地上搭建構築物，會否即時阻止。他認為社署應在露宿者剛開始露宿生活時，盡早協助他們。食環署和地政總署亦應在露宿者開始堆積雜物和搭建構築物時，及時介入，以免問題不斷惡化。

125. 陳淑華女士回應謂，街頭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當中可能涉及個人和家庭問題。救世軍曾成功協助區內一些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但部分較頑固的露宿者拒絕相關部門或機構提供協助，仍選擇繼續露宿街頭。她補充，救世軍一直為區內露宿者提供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緊急援助金等。社署和救世軍亦會因應個別情況，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26. 李錦雄先生回應謂，處理露宿者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單憑地政總署阻止露宿者搭建構築物或清拆他們

的搭建物，而欠缺其他相關部門的參與及提供有關支援，不能夠徹底解決露宿者問題，亦會令市民及其他志願組織對政府的行動產生一些負面形象。他續稱，地政總署一直積極參與協助露宿者的聯合行動，露宿者如接受相關部門的支援服務，願意遷出他們搭建的構築物，地政總署定會即時拆除有關搭建物。

127. 鍾港武主席不滿地政總署未有及早介入清拆露宿者的搭建物，致令露宿者爭相仿效，情況不斷惡化，問題一發不可收拾。

128. 許德亮議員認為社署未有正視區內露宿者問題，亦未有考慮增撥資源，制訂長遠解決露宿者問題的政策和措施。他續稱，現時社署為每名露宿者提供的每月 1,500 元租金津貼並不足夠。他另追問，在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202 個單身人士宿舍和臨時宿舍宿位，以及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 397 個宿位之中，有多少個屬油尖旺區的宿位。此外，他關注油尖旺區的單身人士宿舍是否經常額滿；如是，他認為社署應考慮在區內增建這類宿舍。

129. 劉柏祺議員追問社署和地政總署有否跟進在深旺道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對面行人天橋底的露宿者個案，欲知個案有何進展。此外，他不滿地政總署代表指清拆露宿者的搭建物有損政府形象。他強調露宿者和他們的搭建物會對附近居民構成環境衞生滋擾。他重申其他地區的地政處人員在露宿者的搭建物上張貼通告後，能成功令露宿者在指定限期前遷出搭建物。

130. 黃萬成議員詢問，法例有否賦權地政總署人員在發現露宿者在政府土地上搭建構築物時，可立即介入處理。

131. 孔昭華議員表示，不少部門均認為越早介入處理露宿者問題，問題便越容易解決。地政總署代表雖不認同清拆露宿者的搭建物有助解決露宿者問題，但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就處理露宿者問題共同制訂政策方針，以免部門各自為政，處理手法不一致。他另表示，社署如未能及早跟進在雅翔道新增的露宿者個案，在一段時間後，可能有更多露宿者在該處聚集，使問題惡化。

132. 黃頌議員憶述曾於兩年前向相關部門反映晏架街遊樂場(近榮富苑)有露宿者出現，他欲知地政總署有否跟進該個案。他另追問地政總署有否獲賦權清拆露宿者在政府土地上搭建的構築物；如有，他欲知為何地政總署選擇不執法。他另表示，露宿者搭建構築物的問題已蔓延至整個油尖旺區，故此他對地政總署代表的回應不感滿意。

(關秀玲議員於傍晚6時20分退席。)

133. 黃舒明議員對地政總署代表的回覆表示遺憾。她指出，地政總署人員未有在露宿者開始搭建構築物時採取執法行動，等同縱容他們，但署方會就店鋪或大廈法團阻街問題執法，地政總署在執法方面似有雙重標準。

134. 陳淑華女士回應謂，在油尖旺區，由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和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宿位約有200個，平均入住率約八成。

135. 陸國寶先生回應謂，地政總署在處理非法搭建物問題上責無旁貸，惟非法搭建物若涉及露宿者，問題可能同時關乎房屋、地區管理和福利範疇，需要相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向露宿者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他續稱，民政處不時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其間，地政總署人員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向在政府土地上未經批准臨時構築物張貼通知，要求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在露宿者接受部門或非政府機構的援助或服務並離開有關搭建物後，才安排移除騰空的搭建物。

136. 鍾港武主席要求地政總署代表澄清為何該署只在聯合行動中才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辦事。

137. 李錦雄先生回應謂，有關劉柏祺議員提及的深旺道個案，地政總署人員到場視察時，發現該處有一名露宿者堆放紙皮等雜物，現場並無任何搭建物，故無法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清拆通告，但署方人員已即場口頭勸喻該名露宿者盡快離開。至於晏架街遊樂場的個案，地政總署人員僅發現一名露宿者在遊樂場外將其

住處設置在手推車上，而該名露宿者現時已沒有在上址出現。

138. 郭柏聰先生回應謂，警方會在聯合行動中支援其他部門執法。他指出警方特別關注涉及公共安全和毒品問題的露宿者個案，警方會對區內各露宿者黑點作出分析，並訂出執法優次。此外，他提議區議會考慮成立聯合部門專責小組，以更有效處理油尖旺區的露宿者問題。

139. 吳蕙琮女士回應謂，許德亮議員在討論文件中提及的地點，在民政專員主持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已納入為露宿者黑點。至於劉柏祺議員、孔昭華議員和黃頌議員提及的其他露宿者聚集地方，民政處會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跟進工作，民政處亦會繼續協調相關部門採取跨部門行動。

140. 鍾港武主席欲了解地政總署跟進深旺道露宿者個案的進展。他表示，地政總署在聯合行動中才採取行動，間接助長露宿者繼續非法搭建構築物，使問題不斷惡化。他續稱，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搭建物曾兩度起火，釀成火警，其中一次，火舌更延燒到附近大廈三樓，把大廈外牆燻黑。他續稱，露宿者問題不僅關乎環境衞生，更可能涉及公共安全、毒品和火警隱患，各相關部門應盡早介入處理。此外，他希望相關部門一併處理整條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並關注議員在會上所提到地點的情況。

141. 鍾港武主席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九： 強烈譴責政府漠視區議會及市民訴求 促請政府立即重掌旺角街市舊址發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2015 號文件)

142. 鍾港武主席歡迎：

(a)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彭蔚珊女士；

(b) 規劃署署理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周日昌先生和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阮文倩女士；以及

(c)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蕙琮女士。

143.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表示，旺角街市在2010年關閉，為了賣地收益，政府計劃把前旺角街市用地改劃作商業用途，並擬規定發展商日後在該地預留樓面面積用作社區健康中心。該地其後納入《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大綱草圖》)，惟有團體就《大綱草圖》申請司法覆核，政府因而擱置該地的改劃工作。據悉，近日法院推翻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大綱草圖》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決定，把《大綱草圖》發還城規會重新審議。就此，她欲知規劃署有何跟進安排。她要求從《大綱草圖》中剔出前旺角街市用地，並要求政府立即重掌該地的發展權，把土地還原作社區設施用途。

144. 許德亮議員表示，旺角街市在1977年啟用，在2010年關閉，自此政府一直讓街市舊址空置。他憶述曾在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上，提出政府應先拆卸旺角街市的建築物。他重申此項訴求，以騰出土地興建臨時公園，避免浪費土地資源。

145. 陳偉強議員詢問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當初提出把前旺角街市用地劃作商業發展用途時，有否預計會遇到司法覆核，以致法院最終推翻城規會就《大綱草圖》建築物高度限制所作的決定。他欲知事情發展至今，部門是否承認屬評估失誤。此外，他查問政府任由前旺角街市用地空置，共浪費多少公帑。他並詢問政府就《大綱草圖》司法覆核花費了多少訴訟費用，以及政府有否估算如城規會提出上訴，會否再有人提出司法覆核。

146. 鍾港武主席表示，旺角街市的使用率一直偏低，因此，區議會和當區居民均希望有關土地可重新發展作社區設施用途。經食環署多番努力，旺角街市終於在2010年關閉。當時政府承諾會在該地的重建項目中加入社區設施，讓居民受惠，但街市已關閉五年，土地重建毫無進展，確令區議會和居民感到失望。

147. 周日昌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前旺角街市用地的發展計劃，內容如下：

(i) 旺角街市佔地1 240平方米，有關土地在《大綱草圖》上劃作「商業(3)」地帶。

(ii) 旺角街市用地的重建地積比率為9倍，其上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00米，而不少於4 5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將劃作社區健康中心用途。

(iii) 社區健康中心的地積比率約為3.6倍，因此，前旺角街市用地發展項目尚有空間供作其他合適的土地用途。不過，相關政策局/部門均表示無意在該用地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GIC")設施，加上該地鄰近屬九龍區商業及交通主軸的彌敦道，故此，當局認為尚餘的樓面面積宜作能耐噪音的商業用途發展。

(iv) 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將設於建築物低層，會有方便病人出入的獨立入口和升降機/扶手電梯，並設有上落客貨和停車設施。

(v) 在《大綱草圖》展示期內，城規會接獲一份申述，在該份申述供公眾查閱的首三個星期內，當局接獲一份意見書。城規會於2012年3月9日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書後，決定不接納有關申述。

(vi) 城規會現正考慮是否就高等法院("高院")原訟法庭有關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司法覆核的決定提出上訴。如城規會上訴，法庭會安排上訴日期，屆時規劃署會再次諮詢相關部門是否有意在前旺角街市用地提供GIC設施。

(vii) 政府已就《大綱草圖》展開規劃程序，實無需再次啟動有關程序，用作社區設施用途。

148. 黃舒明議員表示，居民渴望前旺角街市用地可作社區設施用途，而非商業發展，當局其實無需改劃該地的用途，而應把土地從《大綱草圖》中剔出。她另外不滿規劃署代表未有回應她在討論文件中提出的問題。

149. 陳偉強議員表示，規劃署代表未有正面回應議員的提問。他欲知城規會在決定是否提出上訴前，會否先諮詢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意見。他另詢問，如政府估計城規會提出上訴可能會被推翻，規劃署會否考慮從《大綱草圖》中剔出前旺角街市用地，以免一再延誤該地的發展。

150. 許德亮議員表示，政府當初指出，前旺角街市用地在重新發展後，約4 50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會預留作社區健康中心之用，但政府實際上只是在該地重置油麻地分科診所的部分設施，並沒有為旺角區帶來新增的健康服務，此舉實有欺騙區議會之嫌。他重申議員要求政府從《大綱草圖》中剔出該用地，以便該地可作社區設施用途，他欲知這建議是否可行。

151. 周日昌先生回應如下：

(i) 根據現時的法例，政府不能在《大綱草圖》中剔出受司法覆核影響的用地，另作規劃發展。

(ii) 根據《大綱草圖》，前旺角街市用地會劃為「商業(3)」地帶，當中4 500平方米樓面面積會預留作GIC用途。

(iii) 該地如改作GIC地帶，當局須啟動另一輪規劃程序，需時更長。

(iv) 現時有關《大綱草圖》的司法覆核，針對的並非前旺角街市的發展用途，而是《大綱草圖》內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152. 黃建新議員憶述部門代表曾在社建會會議上表示，因司法覆核關係，需暫時擱置前旺角街市重建項目，惟近日法院已要求城規會重審《大綱草圖》的修訂部分，而城規會暫時未決定是否提出上訴，政府應藉此契機，從《大綱草圖》中剔出前旺角街市用地，讓該地作社區設施發展，以緩解現時旺角區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他續稱，該用地如出售作商業用途，發展商須負責拆卸其上的建築物。他認為政府應先拆卸旺角街市，騰出土地作社區設施用途，待發展商在該地進行重建時，再把部分樓面撥作社區健康中心。

153. 陳偉強議員表示，規劃署代表指前旺角街市用地重新劃作 GIC 用途，需時甚長。他認為若待城規會完成上訴程序後，才開始發展該幅土地，所需時間可能較現時把該地重劃作 GIC 用地更長。

154. 周日昌先生回應如下：

(i) 地產建設商會早前提出司法覆核，反對城規會把《大綱草圖》提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雖然高院接納該商會的理據，惟城規會現正考慮是否上訴，若然上訴，個案會提交上訴庭甚或終審法院審議，一旦敗訴，城規會須重新考慮《大綱草圖》，再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

(ii) 議員建議把擬作商業發展的前旺角街市用地重新劃作社區設施用地，為此，規劃署須重劃《大綱草圖》，交城規會審議，再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上述程序需時甚長。

155. 彭蔚珊女士回應如下：

(i) 發展局局長在 20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公布 2015 至 2016 年度的賣地計劃表，當中不包括前旺角街市舊址。

(ii) 旺角街市仍位處舊址，由食環署管理。政府部門如有意使用該幢構築物，可與食環署商討，地政總署會作配合。此外，地政總署如知悉任何部門就該用地有長遠發展計劃，亦樂於配合。

156. 鍾港武主席要求地政總署代表澄清上述回應內容。

157. 彭蔚珊女士回應謂，土地的使用需要配合規劃意向。

158. 周日昌先生表示，前旺角街市用地劃作「商業(3)」地帶，其經常核准用途包括 GIC 用途。他補充，該地的整體規劃意向為綜合性發展包括商業及社區設施，土地除作商業用途外，當中不少於 4 500 平方米的樓面會劃作

社區健康中心。規劃署正再次諮詢相關部門是否有意在該用地提供 GIC 設施。

159. 許德亮議員欲知政府會否考慮拆卸旺角街市，騰出土地作臨時社區設施用途。他以豉油街熟食市場為例，指出當年政府在拆卸熟食市場後，即把原址改作臨時停車場，以免浪費土地資源。他追問政府會否考慮從《大綱草圖》中剔出前旺角街市用地，以免一再拖延該地的規劃程序，影響重建發展。此外，他詢問規劃署代表是否承認該署決定把該用地納入《大綱草圖》，是失職的表現。

160. 黃舒明議員強調前旺角街市用地本屬 GIC 用途，為免卻繁複的規劃程序，議員和市民現促請政府勿把該地改劃為「商業(3)」地帶，而應盡快拆卸旺角街市，騰出土地作臨時或中期社區設施用途，以配合居民所需。

161. 黃萬成議員表示，議員和市民渴望前旺角街市用地可恢復作 GIC 用途，惟規劃署代表指該地會劃作「商業(3)」地帶，當中包含 GIC 設施，似把商業用途和 GIC 發展連在一起；規劃署代表並指出，該幅土地如改劃作 GIC 地帶，需時可能較現規劃更長。他重申議員和市民均希望該用地可回復作 GIC 用途，他促請相關部門配合，以回應議員和市民的訴求。

162. 陳偉強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容許區內團體借用旺角街市的建築物作臨時用途。

163. 周日昌先生回應如下：

(i) 前旺角街市用地現已劃為「商業(3)」地帶，如把該地重劃作 GIC 用途，須重新啟動規劃程序。

(ii) 《大綱草圖》的任何修訂，都會拖延該用地的重建發展。

(iii) 前旺角街市用地屬於《大綱草圖》的一部分，不能從《大綱草圖》中剔出。

(iv) 因司法覆核關係，《大綱草圖》暫未能成為核准圖。

(v) 城規會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

定機構。規劃署、律政司和其他相關部門會就上訴的問題，向城規會提供分析和專業意見，惟城規會須自行討論和決定是否提出上訴。

164. 彭蔚珊女士回應謂，任何人士或部門欲使用旺角街市的建築物作短期用途，可直接與食環署商討，相信該署會考慮擬議的用途是否合適。食環署現時負責管理旺角街市的建築物，如該署作出適當的財務安排拆卸該幢建築物，把空置土地交還地政總署作短期用途，地政總署會全力配合。

165. 黃建新議員請規劃署代表向城規會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要求城規會盡快決定是否提出上訴。

166. 陳少棠議員詢問可否由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決定前旺角街市用地的短期用途。他補充，設管會不會拆卸旺角街市的建築物。如此提議不可行，他建議議員就討論文件的動議進行表決。

167. 鍾港武主席表示，黃舒明議員、許德亮議員、仇振輝議員、黃建新議員及陳偉強議員在文件中提出一項動議，和議人為黃萬成議員。動議如下：

「要求政府重掌旺角街市舊址發展，回歸社區用途方案，立即啟動規劃程序，勿再浪費珍貴土地。」

168. 陳少棠議員要求修訂原動議，並提出休會三分鐘。

169. 鍾港武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休會三分鐘)

----- 170. 葉傲冬議員提出修訂動議(附件六)，和議人為劉柏祺議員。修訂動議如下：

「要求當局重掌旺角街市舊址發展，回歸社區用途方案，並交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啟動暫時規劃程序，勿再浪費珍貴土地。」

171. 鍾港武主席表示，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議會會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通過修訂動議，便無需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172.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73. 投票結果：鍾港武主席、陳少棠議員、陳偉強議員、蔡少峰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葉傲冬議員、劉柏祺議員、黃頌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萬成議員、黃舒明議員投贊成票 (12票)；0票反對；0票棄權。

174. 鍾港武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相關部門代表會獲發修訂動議的內容。

議項二十： 工作進度報告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15 號文件)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1/2015 號文件)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2015 號文件)

(四)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15 號文件)

(五)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4/2015 號文件)

175.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議項二十一： 其他事項

油尖旺區乙未年新春酒會

176.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和民政處合辦的乙未年新春酒會將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窩打老道 23 號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九龍會所 6 樓舉行。

177.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28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

附件一
Annex 1

油尖旺區議會
第 5/2015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修訂動議字眼

本區議會支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2 條，修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 決定〉，並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就普選問題的決定規定和解釋，重啓政改五部曲，以如期於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合資格選民可以真正「一人一票」選特首。本區議會並呼籲社會各界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積極務實參與第三輪政改諮詢重啓政改的討論，凝聚共識，共同促請立法會如期通過否決按 8.31 框架提出的政改方案，令香港政制邁進重要一步。

和議人：林健文議員　　動議人：涂謹申議員

油尖旺區議會與轄下委員會
於2015年的會議時間表 (暫擬)
Schedule of Meetings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and its Committees in 2015 (Tentative)

月份 Month / 會議 Meeting	一月 January	二月 February	三月 March	四月 April	五月 May	六月 June	七月 July	八月 August	九月 September
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	26.2.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9.2.2015)	—	23.4.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8.4.2015)	—	25.6.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10.6.2015)	—	—	10.9.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26.8.2015)
社區建設委員會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	5.2.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21.1.2015)	—	—	7.5.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21.4.2015)	4.6.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19.5.2015)	—	20.8.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5.8.2015)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8.1.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19.12.2014)	—	5.3.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16.2.2015)	—	14.5.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28.4.2015)	—	2.7.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16.6.2015)	27.8.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12.8.2015)	—
交通運輸委員會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15.1.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30.12.2014)	—	12.3.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25.2.2015)	—	21.5.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6.5.2015)	—	9.7.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23.6.2015)	—	3.9.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19.8.2015)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	22.1.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7.1.2015)	—	19.3.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4.3.2015)	—	28.5.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12.5.2015)	—	16.7.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30.6.2015)	—	10.9.2015 星期四上午 THUR AM (26.8.2015)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Housing and Building Management Committee	29.1.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14.1.2015)	—	26.3.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11.3.2015)	—	—	11.6.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27.5.2015)	—	13.8.2015 星期四下午 THUR PM (29.7.2015)	—

註一 : 會議通常在下午2時30分開始

Note 1 : Meetings will normally commence at 2:30 p.m.

2015年2月5日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 (PL-L) 70/40/1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10/21/12

電話 Tel.: 3509 8836
傳真 Fax: 2845 3489

傳真送遞：2722 7696

九龍
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邀請參與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感謝貴秘書處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來函，邀請本局就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事宜參與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港灣豪庭位於九龍內地段 11127 號。根據該地段的地契，業權人須提供及開放不少於 98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空間供公眾使用，有關的公眾休憩空間位於 1 樓、2 樓及平台，每天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向公眾開放。

政府在 2010 年 1 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介紹於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優化安排，並於其後不時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其中，在最近一次於 2013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上，我們重申了有關政策和規定。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私人土地上的現有公眾休憩空間，政府不會收回管理和維修保養。然而，

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政府可考慮從諒解的角度出發，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並按下述原則，考慮豁免有關讓公眾使用私人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空間的土地契約規定：

(a) 地政總署豁免有關規定在法律上是恰當的；

(b) 豁免的要求必須由全體業主一同或經業主立案法團提出，並須符合地政總署定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涉及這項豁免所應支付的豁免限制費用；

(c)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有關地區內的適當地點已有或規劃了足夠的公眾休憩空間。此外，亦須考慮公眾休憩空間的位置、距離和分布情況；

(d) 如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規定已包括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要取消相關大綱圖內的公眾休憩空間規定，須徵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同意；以及

(e) 豁免申請已獲得有關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支持，尤其是他們理解到有關公眾休憩空間之後將不再開放予公眾使用。

據了解，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曾就豁免履行讓公眾使用公眾休憩空間的規定與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接觸，而油尖旺區議會及該分區委員會亦曾作出討論。法團亦於2012年3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修改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中關於在港灣豪庭提供公眾休憩空間規定的申請。城規會在2012年6月1日的會議上同意押後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並要求申請人在城規會考慮申請前諮詢區議會及油尖旺分區委員會。據知，油尖旺分區委員會曾於2012年11月討論有關建議，惟未獲分區委員會支持。

港灣豪庭及其公眾休憩空間屬私人業權，是否提出豁免有關公眾休憩空間的土地契約規定亦取決於業主的意願，政府不適宜

代替業主或法團主導此事。事實上，如上文所述，法團曾就此事與分區委員會接觸，而區議會及分區委員亦曾作出討論。本局認為各方應以此作基礎繼續磋商，尋求共識。鑑於本局已於不同場合清楚闡述現行政策內容及現階段尚待各方繼續磋商，本局將不會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發展局局長

（丘穎賢 代行）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關注渡船街 301-311 號對出天橋底非法搭建物
(許德亮議員)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衞生標準。

根據資料顯示，有關搭建物位於政府土地上，不屬《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的規管範圍。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在政府土地上加建搭建物，地政總署或相關部門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屋宇署
2015 年 2 月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26 February 2015

Concern about Unauthorized Structures erected underneath
the Highway Bridge facing 301-311 Ferry Street
District Councillor, Mr. HUI Tak-leung

Pursuant to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rol of the plann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buildings on private lots and the associated work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the structures concerned situate on Government land and fall outside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With regard to the erection of structures on or unauthorized occupation of Government land, the Lands Department or relevant departments will take appropriate follow-up actions.

Buildings Department
February 2015

油尖旺區議會第17/2015號文件
(供2015年2月26日區議會會議參考)

為區內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許德亮議員對區內(尤其渡船街一帶)露宿者福利的關注，並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2. 自 2004 年，社署資助 3 個非政府機構，分別是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綜合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盡量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回復自力更生。另外，社署亦有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等弱勢社群重投社會。截至 2015 年 1 月底，於社署的「 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806 人，其中油尖旺區佔 303 人。

3.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 5 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兩間臨時宿舍，共提供 202 個宿位。此外，現時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 7 間宿舍，提供共 397 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

4. 我們同樣關注露宿者的經濟需要。社署每年均提供資源予各綜合服務隊作為緊急援助金，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租金、租金按金、生活費、其他搬遷開支等。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亦會因應情況，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安排他們申請慈善信託基金，以及紓困措施中一次過的生活津貼項目。

5. 社署十分關注在渡船街一帶露宿人士的福利需要，並曾透過協調救世軍進行多次的外展探訪，藉以了解在該處露宿人士的個人或家庭需要，勸喻及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然而，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頗高，經常有新加入的露宿人士。據救世軍近日觀察所得，渡船街301-311號對出天橋底現約有8名露宿者，並發現有數間構築物。雖然大部份露宿者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但經過社工的積極游說及輔導，其中有數名露宿者初步表示考慮接受服務。為此，救世軍會繼續外展探訪，積極鼓勵及游說他們接受支援服務，而社署亦會協調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團體，合力勸喻及協助他們早日脫離露宿生活。

6. 街頭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社福機構及關注團體亦積極參與其中。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在地區上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服務單位(包括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少數族裔或吸毒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等)緊密聯絡及合作，協力支援在油尖旺區露宿的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勸喻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總結

7.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5年2月

附件六
Annex 6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動議修訂第 19 項議程之動議

我們對於油尖旺區議會第 19/2015 號文件之動議，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要求當局重掌旺角街市舊址發展，回歸社區用途方案，並交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啟動暫時規劃程序，勿再浪費珍貴土地。」

動議人： 葉傲冬議員
和議人： 劉柏祺議員

26.2.2015